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洪啟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待查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6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又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「待查」，並未具體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特定人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所起訴請求之被告為何人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以115年度桃補字第53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

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「待查」之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足資特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，及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起訴狀暨繕本，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